



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CHEARI (Beijing) Certification & Testing Co.,Ltd.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HCT-01(44816400)-001-2023(V3)

食品加工机及类似用途器具产品
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
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ood
Processor

2023年04月04日发布

2023年04月04日实施

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认证中心）发布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HCT-01-001-2023 (V3) 《电子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认证实施规则》共同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HCT-01-001-2023 (V3)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替代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HCT-01-001-2023 (V3)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HCT-01-001-2023 (V3) 相应条款之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对 CHCT-01-001-2023 (V3)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制定单位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王曦、李晓娟、张艳艳、杨楠、尚洁、肖慧春

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，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食品加工机及类似用途器具产品的电磁兼容认证。

包括：破壁料理机，厨师机，榨汁机，果汁榨取器，原汁机，豆类切片机，开罐头器，咖啡碾碎器，食品混合器，磨碎机，冰激凌机，磨刀器，绞肉机，土豆剥皮机，切碎机，筛分器，切片机等。
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认证单元划分

增加：

产品分类（破壁料理机，厨师机，榨汁机，果汁榨取器，原汁机，豆类切片机，开罐头器，咖啡碾碎器，食品混合器，磨碎机，冰激凌机，磨刀器，绞肉机，土豆剥皮机，切碎机，筛分器，切片机，其他食品加工机），产品种类（带研磨功能、不带研磨功能、带切碎功能、不带切碎功能，无绳食品加工机、用手保持通电的食品加工机、手持式食品加工机、台式搅食品加工机、驻立式食品加工机、带压缩机、不带压缩机、其他食品加工机），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），电机类型（异步电机、罩极电机、直流电机、串励电机等），加热方式（底盘加热、立体加热），电机额定功率均相同的可以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4.1.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增加：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：涉及产品的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清单。

| 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要零部件 | 控制参数 |
| 微电脑控制板 | 型号/唯一标识、电路布线、制造商 |
| 电机 | 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 |
| 机械温控器/限温器/感温装置 | 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 |
| 开关电源 | 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 |
| 滤波器（滤波电容、电感等） | 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商 |

4.2 型式试验



4.2.1 样品要求

4.2.1.1 送样原则及数量

修改:

送样数量: 型式试验的样品数量为代表型号 2 台 (套)。

4.2.2 依据标准及要求

4.2.2.1 电磁兼容标准

增加:

GB4343.1-2018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: 发射》;

GB/T4343.2-2020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: 抗扰度》;

GB 17625.1-2022《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: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$\leq 16A$)》;

GB/T17625.2-2007《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$\leq 16A$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、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》。

4.2.2.2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

增加: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包括:

| 电磁兼容标准 |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GB4343.1-2018 | 端子电压(148.5kHz~30MHz), 依据 GB4343.1-2018 中第 4.1.1 条款表 1 频率为 148.5kHz~30MHz 的端子电压限值和第 5 条款, 达到稳定状态后, 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。 |
| | 骚扰功率(30MHz~300MHz), 依据 GB4343.1-2018 中第 4.1.2.1 条款表 2a、表 2b 频率为 30MHz~300MHz 的骚扰功率限值和第 6 条款, 达到稳定状态后, 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。 |
| | 辐射骚扰(30MHz~1000MHz), 依据 GB4343.1-2018 中第 4.1.2.2 条款表 3 频率为 30MHz~1000MHz 的辐射骚扰限值和第 4.1.2.3 条款, 达到稳定状态后, 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。 |
| | 断续骚扰(148.5kHz~30MHz), 依据 GB4343.1-2018 中第 4.2 条款表 1 频率为 148.5kHz~30MHz 的端子电压限值和第 5 条款, 达到稳定状态后, 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。 |
| GB 17625.1-2022 | 谐波电流, 依据 GB 17625.1-2022 中第 7.1 条款 A 类设备限值。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GB/T17625.2-2007 | 电压波动和闪烁, 依据 GB/T17625.2-2007 中第 5 条款限值。 |
| GB/T4343.2-2020 | 静电放电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I 类器具、第 5.1 条款静电放电、第 7.2.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B。 |
| |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I 类器具、第 5.2 条款电快速瞬变、第 7.2.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B。 |
| |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I 类器具、第 5.4 条款注入电流(0.15MHz~80 MHz)、第 7.2.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A。 |
| |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V 类器具、第 5.5 条款射频电磁场(80MHz~1000MHz)、第 7.2.4 条款 IV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A。 |
| | 浪涌(冲击)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I 类器具、第 5.6 条款浪涌(冲击)、第 7.2.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B。 |
| |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, 依据 GB/T4343.2-2020 中第 4.2 条款 II 类器具、第 5.7 条款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、第 7.2.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, 符合性能判据 C。 |

注: 如果被测器具属于 GB/T4343.2-2020 中 IV 类器具, 则电磁兼容测试依据该标准中 IV 类器具性能判据。

4.4 获证后的监督

4.4.1 监督检查

4.4.2 监督抽样

4.4.2.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

增加:

抽样基数为 10 台, 抽样数量 2 台。

4.4.2.2 市场抽样检测

增加: 抽样基数为 1 台, 抽样数量 1 台。

5. 认证证书

5.2 认证变更

5.2.1 认证变更申请



增加：变更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需补做检测项目：

| 主要零部件 检测项目 | 微电脑控 制板 | 电机 | 开关电源 | 滤波器（滤波 电容、电感等） | 机械温控器/限 温器/感温装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端子电压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-- |
| 骚扰功率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-- |
| 辐射骚扰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-- |
| 断续骚扰 | -- | -- | √ | -- | √ |
| 谐波电流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-- |
| 电压波动和闪烁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-- |
| 静电放电抗扰度 | √ | -- | √ | -- | -- |
|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 度 | √ | -- | √ | √ | -- |
|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 扰度 | √ | -- | √ | √ | -- |
|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 | √ | -- | √ | √ | -- |
|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 抗扰度 | √ | -- | √ | √ | -- |
|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 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| √ | -- | √ | √ | -- |

注：如果被测器具属于 GB/T4343.2-2020 中 IV 类器具，则电磁兼容测试依据该标准中 IV 类器具性能判据。

7. 收费规定

增加：

| 收费项目 | 费用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请费 | 500/单元 | -- |
| 审定与注册费 | 800/单元 | 证书费，每加印一份证书 500 元 |
| 产品检测费 | 15000/组（全项测试） 注： 1000/组（端子电压） 1000/组（骚扰功率） 2000/组（辐射骚扰） | 型式试验检测费，增加测试项目 按具体测试情况收费 |

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| 2000/组（断续骚扰） 1000/组（谐波电流） 1000/组（电压波动和闪烁） 1000/组（静电放电抗扰度） 2000/组（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） （GB/T4343.2-2020 中 IV 类器具适用） 1000/组（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） 1000/组（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） 1000/组（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） 1000/组（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） | |
| 监督抽查检测费 | 待定 | 依据具体测试项目进行收费 |
| 报告评审费 | 1000/份 | -- |
| 年金 | 400/单元 | -- |
| 标志批准使用费 | 800/单元/年 | 或可直接购买防伪标志 |